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字第142號

上訴人

即本訴原告 尉均育樂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尉均

訴訟代理人 張信瑞

上訴人

即反訴原告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 盧燈茂

訴訟代理人 蔡雪苓律師

溫菀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8年度訴字第391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本訴原告尉均育樂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尉均公司）主張：伊與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下稱南臺科大）於民國（下同）106年6月1日簽立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一計畫名稱：VR高爾夫球訓練及競賽系統開發計畫（下稱系爭契約），由伊提供總經費新臺幣（下同）350萬元，包含研究經費230萬元及先期技轉金120萬元，委託南臺科大開發VR高爾夫球訓練及競賽系統（下稱系爭VR系統），並在系爭契約之附件一「VR高爾夫球訓練及競賽系統開發計畫」約定詳細之開發計畫（下稱系爭開發計畫），107年4月30日完成全案驗收。伊已依約提供球場場地、專業球員供南臺科大進

01 行研發，並給付第1至4期先期技轉金及研究經費合計200萬
02 元。然南臺科大並未依約於每月舉行至少一次之計畫會議，
03 導致進度嚴重落後，復未依約如期完成計畫交付系爭VR系
04 統。因南臺科大給付遲延，經伊於107年10月31日發函催告
05 應於文到30天內將系爭VR系統交付驗收，並賠償伊所受之損
06 害。嗣南臺科大雖於107年11月29日以掛號郵寄光碟一片，
07 謂已提供系爭契約所應交付之所有項目，並通知伊於108年1
08 月29日召開計畫會議，會議中雖按系爭契約所約定之系爭VR
09 系統逐一進行測試，但仍有諸多項目未完成，不符合系爭契
10 約之本旨，經伊要求補正，南臺科大均予拒絕補正，伊自得
11 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依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權利，乃
12 依民法第256條之規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南臺科
13 大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
14 規定，請求回復原狀，返還伊已給付之價金及自受領時起之
15 利息。另因伊設立是為將來推廣、銷售系爭VR系統，因南臺
16 科大遲延給付，且所為之給付不符合系爭契約之本旨，致伊
17 支出遲延期間營業費用之損害，另依民法第227條債務不履行
18 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南臺科大賠償伊於系爭開發計畫期
19 間106、107年度支出之營業費用損害合計165萬4,732元等
20 情。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命南臺科大應給付如
21 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原審就本、反訴部分，分別為兩造
22 敗訴之判決，兩造均不服各自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
23 原判決關於駁回本訴部分廢棄。(二)上廢棄部分，南臺科大應
24 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5 行。另就南臺科大之反訴請求，則以：系爭契約無法達成約
26 定效用，尚未完成驗收，且經伊合法解除，南臺科大自不得
27 請求伊給付第五、六期款等語，資為抗辯。並就南臺科大上
28 訴部分，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9 二、上訴人即反訴原告南臺科大則以：系爭契約原訂執行期間至
30 107年4月30日止，惟因尉均公司頻繁要求修改，額外要求伊
31 配合至上海參加展覽，並調整有關修改次數、履約項目內容

01 及展延結案時間，伊已於107年11月29日以光碟片存取執行
02 檔將系爭VR系統交付尉均公司，並於108年1月29日召開驗收
03 會議，尉均公司並未依決議於108年2月11日回覆測試結果，
04 可認系爭契約業於當日完成驗收，伊已依系爭契約完成系爭
05 VR系統，且該系統具有高爾夫訓練及競賽之使用功能，並無
06 給付遲延或給付不合債之本旨之情事，尉均公司主張解除系
07 爭契約自不合法，無從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定，請求
08 回復原狀返還已給付之價金及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另尉均公
09 司並未證明其所主張之損害及因果關係存在，其依債務不履行
10 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賠償其損害，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
11 辯。並就尉均公司上訴部分，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另於原
12 審反訴主張：系爭契約業經兩造決議展延履約期限，伊已於
13 107年11月29日依約交付系爭VR系統，並於108年1月29日召
14 開驗收會議，尉均公司亦未於108年2月11日前回覆測試結
15 果，故系爭契約業於當日完成驗收，伊已依系爭契約完成系
16 爭VR系統，且該系統具有高爾夫訓練及競賽之使用功能，爰
17 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伊餘款150萬元等語。並
18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反訴部分廢棄。(二)上廢棄部
19 分，尉均公司應給付南臺科大150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
20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1 息。

2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3 (一)兩造於106年6月1日簽立原審卷一第23至33頁所示之南臺科
24 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一計畫名稱：VR高爾夫球訓練及
25 競賽系統開發計畫（即系爭契約），由尉均公司委託南臺科
26 大開發系爭VR系統，約定於107年4月30日全案完成驗收，由
27 尉均公司提供總經費共計350萬元，包含研究經費230萬元及
28 先期技轉金120萬元，並在系爭契約之附件一「VR高爾夫球
29 訓練及競賽系統開發計畫」約定詳細之開發計畫（即系爭開
30 發計畫）。尉均公司已依系爭契約給付南臺科大第一至四期
31 先期技轉金及研究經費，合計200萬元。

01 (二)尉均公司提出如原證8之LINE對話紀錄；南臺科大提出如被
02 證1、6、10至12、14、21、23至25之LINE對話紀錄形式上為
03 真正（見原審卷一第185頁、第81至95、107至113頁、237至
04 257、261頁，原審卷二第23、27至31、37至38頁）。

05 (三)兩造於107年7月9日、107年10月11日、107年11月6日曾召開
06 會議，並由張華城、陳俊儒及張信瑞在會議紀錄簽名（見原
07 審卷一第115至117、183頁）。

08 (四)尉均公司於107年10月31日寄發臺南東城郵局第215號存證信
09 函予南臺科大，請其於函到後30天內將系爭契約應交付物交
10 予尉均公司驗收，並賠償尉均公司因合約延宕期間所受損害
11 費用（見原審卷一第35至37頁）。

12 (五)兩造曾於108年1月29日，就南臺科大於107年11月29日所交
13 付、如原審卷一第57頁證件存置袋內光碟中之南臺科大完成
14 之最終成果（下稱系爭交付物）召開驗收會議（見原審卷一
15 第119至127頁），107年11月29日有信上記載南臺科大寄送
16 壹片光碟給尉均公司，尉均公司於107年11月30日收受。

17 (六)兩造於109年1月16日就系爭交付物為勘驗，並作成原審卷一
18 第397至401頁所示之勘驗會議紀錄。

19 (七)原審法院曾囑託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教練楊昌學教練鑑定系
20 爭交付物「是否可達訓練高爾夫球基本動作標準？是否可用
21 以模擬高爾夫球競賽？」，鑑定結論如原審卷一第571至573
22 頁所載。

23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24 (一)南臺科大對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履行標的是否給付遲延？

25 (二)南臺科大所為之給付是否符合系爭契約之債之本旨？

26 (三)尉均公司主張依民法第256條解除系爭契約，並依民法第259
27 條第1、2款之規定，請求南臺科大返還尉均公司已給付之第
28 一至四期先期技轉金及研究經費共計200萬元本息，有無理
29 由？

30 (四)尉均公司依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南臺科大賠償
31 其為執行系爭契約之開發計畫，而於106年及107年兩年度各

01 支出營業費用61萬4,852元及103萬9,880元，合計165萬
02 4,732元本息，有無理由？

03 (五)南臺科大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尉均公司給付剩餘之
04 費用150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05 五、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南臺科大對系爭契約所約定之履行標的是否給付遲延？

07 1.尉均公司主張：南臺科大未依約於107年4月30日完成計畫交
08 付系爭VR系統，已陷於給付遲延乙節，惟為南臺科大所否
09 認，經查：(1)依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一)所示，兩造於106年6月
10 1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尉均公司委託南臺科大開發系爭
11 VR系統，約定於107年4月30日全案完成驗收，由尉均公司提
12 供總經費共計350萬元，包含研究經費230萬元及先期技轉金
13 120萬元，詳細內容並約定如系爭開發計畫所示。由上可
14 知，兩造原先約定之計畫執行期間為自106年6月1日起至107
15 年4月30日止，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後一個月
16 內提送結案報告（見原審卷一第24頁）。(2)尉均公司主張：
17 南臺科大未依約於每月舉行計畫會議至少1次，向伊報告計
18 畫進度及內容，即屬違約乙節，亦為南臺科大所否認。按系
19 爭開發計畫：「四、計畫會議：乙方（即南臺科大，下同）
20 須每月舉行計畫會議至少1次，向甲方（即尉均公司，下
21 同）報告計畫進度及內容」，南臺科大依約應於每月舉行計
22 畫會議至少一次，向尉均公司報告計畫進度及內容無誤。
23 查，依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二)所示，依南臺科大提出之被證
24 1、10至12、23至25而形式上真正為兩造所不爭執之群組
25 LINE對話紀錄內容，尉均公司張信瑞及南臺科大張華城、陳
26 俊儒等人，陸續於106年8月24日、9月1日、10月24、25、28
27 日、12月6、16、18、22、26、29日、107年1月2、12、30
28 日、3月13、31日、4月3日、5月13日、6月2日、7月1、7、
29 9、16日、9月3、4、5日（被證1）、107年3月16日、5月23
30 日、6月2日、7月7、9、12、13日、9月3、5日（被證10）、
31 107年2月2日、3月6、13、18日（被證11）、107年5月19、

25日、6月2、5、11、22日（被證12）、107年11月20、26日、107年8月13日（被證23至25）（見原審卷一第81至95、237至248、249至251、253至257頁，原審卷二第23、27至31、37至38頁），均有互相聯絡往來對話紀錄，平均每月聯繫計畫進度及內容，不僅一次，並多次約定見面討論，已足證南臺科大並無未依約於每月舉行至少一次之計畫會議之情形，故尉均公司主張南臺科大違反系爭開發計畫四之約定，乃屬違約乙節，應屬無據。(3)南臺科大辯稱：因尉均公司於系爭契約計畫執行期間確實有多次要求伊修改，導致進度落後，兩造合意將計畫執行期間展延乙情，查，兩造於107年2月10日第四期研究經費如期給付後，即於107年3月13、31日、4月3日（被證1）、107年3月16日（被證10）、107年3月6、13、18日（被證11），就球場設計、擊球技術及距離等事項討論修正，多次要求修正變更，足見自第五期研究經費之給付時期，亦應已有變更；又依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三)所示，兩造於約定之107年4月30日計畫執行期限後之107年7月9日、10月11日、11月6日尚曾召開會議，並由兩造代表張華城、陳俊儒及張信瑞在會議紀錄簽名；且依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二)所示，南臺科大提出形式上真正為兩造不爭執之群組LINE對話紀錄，兩造於約定之107年4月30日計畫執行期限後，仍陸續就系爭契約計畫履約內容互相討論修正，其中被證10之107年5月23、24日、7月7、9、12、13、24日、8月6、14日、9月3、5、10、25、27日、10月12、14日（見原審卷一第239至248頁），被證23至25之107年11月20、26日、107年8月13日（見原審卷二第23、27至31、37至38頁），既兩造於約定之107年4月30日計畫執行期限後，仍持續討論修正系爭VR系統及系爭開發計畫，勢必增加執行計畫時間，尉均公司對於各項修正變更而有延長計畫執行期限之必要，自應有所預期，且兩造於107年4月30日原訂執行期限後，仍持續對話、開會討論系爭VR系統及系爭開發計畫之修正變更，應可認南臺科大抗辯：兩造已合意計畫執行期限延展乙節，

01 應屬可採。

02 2.本件兩造已有延展計畫執行期限之合意，業如前述。再參以
03 兩造曾於107年7月9日、10月11日、11月6日召開會議，此由
04 該會議紀錄（見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三)），及尉均公司張信瑞
05 與南臺科大陳俊儒如被證6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觀之（見兩
06 造不爭執之事項(二)），足認尉均公司於系爭契約計畫執行期
07 間確實有多次要求修改，不僅於前開LINE對話中要求高爾夫
08 球場及球杆外觀（見原審卷一第107至113頁），且因結案時
09 間延期且進度無法推前，107年7月9日會議中約定於訂立之
10 時間點檢核，修正以一次為限，尉均公司張信瑞需提供完善
11 資料，減少修改數量（見原審卷一第115頁），並於107年10
12 月11日會議中制訂時程規劃，確認虛擬高爾夫球場所依指定
13 文件、高爾夫球訓練進度、擊球系統、教練及競賽系統之完
14 整企劃等，而合意系爭合約計畫執行期間展延，依系統進度
15 調整（見原審卷一第181頁），107年11月6日會議中，因兩
16 造對合約認知有出入，故重新擬定驗收標準（見原審卷一第
17 183頁）。且依107年10月11日會議之時程規劃，至107年11
18 月16日之預計檢視內容尚在「以VR檢視高爾夫訓練系統中18
19 洞」（見原審卷一第181頁），足以認定兩造展延系爭契約
20 之計畫執行期間至少應至107年11月16日以後，而南臺科大
21 係於107年11月29日交付系爭交付物，為最終成果（見原審
22 卷一第57頁證件存置袋內光碟，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五)），距
23 離107年11月16日預計檢視內容「以VR檢視高爾夫訓練系統
24 中18洞」，僅有13日，且尚有重新擬定之驗收標準需達成，
25 南臺科大於107年11月29日即交付系爭交付物，自難認南臺
26 科大交付VR高爾夫球訓練及競賽系統有給付遲延之情形。

27 (二)南臺科大所為之給付是否符合系爭契約之債之本旨？

28 1.按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
29 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就當事人
30 所訂定契約之定性，應依當事人所陳述之原因事實，並綜觀
31 其所訂立契約之內容及特徵，將契約所約定之事項或待決之

01 法律關係，置入典型契約之法規，比對其是否與法規範構成
02 要件之連絡對象相符，以確定其實質上究屬何類型之契約
03 （有名契約、無名契約、混合契約，或契約之聯立），或何
04 種法律關係，俾選擇適用適當之法規，以解決當事人之糾
05 紛。

06 2.查，系爭契約為產學合作計畫，係以產學合作之方式「開
07 發」系爭VR系統為目的之無名契約，而所謂「開發」即係指
08 目前尚有技術障礙，需待研究發展加以克服之意思。依系爭
09 契約之內容，尉均公司提供總經費包含研究經費、先期技轉
10 金，分六期支付，除第六期之研究經費100萬元係以「全案
11 完成驗收」為給付條件外，其餘均僅約定給付日期（第2
12 條），且經費支用除系爭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南臺科大相
13 關規定辦理（第2、3、15條），計畫執行人應於計畫執行期
14 限屆滿一個月內提送結案報告（第5條），計畫執行期間所
15 產出研究成果之所有權歸尉均公司所有（第8條），雙方未
16 能履行時，一方得終止合約，未完成之成果歸南臺科大所有
17 （第14條）。由此可知，系爭契約係以「開發」系爭VR系統
18 為目的，本有無法克服技術障礙而失敗之風險，而此風險為
19 兩造所預料，方有上開付款條件之約定，本院審酌系爭契約
20 之內容及特徵，認為南臺科大依系爭契約所應為債之本旨之
21 給付，係盡力開發符合系爭契約約定之VR高爾夫球訓練及競
22 賽系統，但是否能達成系爭契約約定之效用，僅係得否全案
23 完成驗收、請求第六期研究經費100萬元之條件，至第一至
24 第四期款之支付條件，均係計畫執行期間之特定日期屆至，
25 即應支付，且實際已按時支付，對於南臺科大所為之給付已
26 否符合債之本旨並無影響。

27 3.又按系爭開發計畫之二、計畫標的記載：「甲方為高爾夫球
28 運動的參與公平性與環境保護目的，並保護高爾夫運動禮儀
29 及文化，委託乙方研發一款『VR高爾夫球訓練及競賽系統』
30 （以下簡稱本系統），以推廣高爾夫球運動。」，且就六、
31 交付物包含設備、系統、虛擬高爾夫球場、VR模擬高爾夫球

運動功能、訓練模式系統，競賽模式，使用者與選擇與其他真實使用者或NPC進行競賽（見原審卷一第27至30頁）；系爭契約先期移轉技術項目：「1.技術持有人：南臺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張華城副教授）。2.技術名稱：VR高爾夫球模擬訓練技術。3.移轉技術內容：(1)高爾夫擊球物理推論引擎：依據偵測到的使用者揮桿動作資訊來推論高爾夫球的飛行結果，並以3D視覺化呈現。(2)結合VR模擬方式的高爾夫球桿：能結合HTC Vive手把的特製球桿，具備實體球桿的握持感，近似實體球桿的物理特性，及模擬擊球振動感」（見原審卷一第31頁）；依上開約定，可認南臺科大所交付之VR高爾夫球訓練及競賽系統，使用上需以虛擬實境之方式，模擬進行高爾夫球運動功能，且須能提供模擬高爾夫球訓練，設置虛擬高爾夫球教練，引導使用者學習各種高爾夫球知識與技巧，及使用者可選擇與其他真實使用者或NPC進行競賽（見原審卷一第27至31頁），亦即須交付足供認識及訓練高爾夫球知識、揮桿基本動作、18洞實地訓練及模擬高爾夫球運動功能及使用者選擇與真實使用者、NPC進行競賽功能之系爭VR系統。

4.查，依兩造不爭執之事項(六)所示，兩造於109年1月16日就系爭交付物為勘驗，並作成原審卷一第397至401頁所示之勘驗會議紀錄。而系爭開發計畫執行及勘驗過程，已勘驗及未勘驗項目有如原審卷一第397頁交付物項目表所示乙節，亦經證人黎靖（南臺科大教授）、陳俊儒（南臺科大兼任講師）、許世烜（尉均公司原審訴代）分別於本院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196至202、240至242、238至239頁）。由上，足認系爭交付物因尚未能交付符合約定目的，並未全案完成驗收至明。

5.而依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七)所示，原審法院曾囑託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教練楊昌學教練鑑定系爭交付物「是否可達訓練高爾夫球基本動作標準？是否可用以模擬高爾夫球競賽？」，其鑑定結果，認系爭VR系統：「對高爾夫揮桿動作的專業瞭

01 解不夠全面，旁白說明與虛擬教練都無法呈現正確揮桿技
02 巧。……且在18洞實地訓練中並無虛擬教練的揮桿動作教學
03 及示範，只是朗誦高爾夫相關知識，恐無法讓使用者抓到動
04 作要領。……以寓教於樂之角度來看、確實有助於初學者及
05 讓新手認識高爾夫，初學者及新手可以透過該系統認識基本
06 的揮桿動作及球場知識；但若以專業高爾夫教學的角度來
07 看，該套系統恐僅具有遊戲教育意義，尚難透過該系統訓練
08 出高爾夫的標準動作及提供球場實境之體驗。……該系統於
09 揮桿動作之擊球體驗與現實擊球之間存有落差，例如在測試
10 過程本職模擬在高爾夫競賽中以正常擊球動作而揮桿速度稍
11 快時、及無法在該系統的模擬環境中擊中球。其次，該系統
12 在模擬競賽時雖有呈現信誼球場之球道輪廓及相關擊球模
13 式，但與真實高爾夫擊球流程亦有極大落差，像球道距離及
14 果嶺坡度之顯示，明顯不符我們對一般球場的認知。總結來
15 說，整套器材設備具有寓教於樂、高爾夫入門訓練及高爾夫
16 球競賽之基本功能，但尚難提供完整且正確地高爾夫基本動
17 作訓練之用，與實際訓練流程及高爾夫競賽之模擬體驗亦有
18 落差。」（見原審卷一第571至573頁），足認南臺科大所交
19 付之系爭VR系統，無法呈現正確揮桿技巧，18洞實地訓練中
20 並無虛擬教練，虛擬高爾夫球場、模擬高爾夫運動功能、訓
21 練及競賽之體驗有落差，應認交付之系爭VR系統尚有不符系
22 爭契約之債之本旨之情形，尉均公司未能全案完成驗收，尚
23 非無據。

24 6.南臺科大雖辯稱：依系爭開發計畫二、計畫目標，系爭VR系
25 統僅係為使「初學者及新手」認識高爾夫球運動乙節，為尉
26 均公司所否認。經查，依系爭開發計畫二、計畫目的（見原
27 審卷一第27頁），其文義並無法解釋系爭契約之系爭VR系
28 統，僅係為使「初學者及新手」認識高爾夫球運動，而系爭
29 契約先期移轉技術項目三、移轉技術內容及系爭開發計畫就
30 系爭交付物內容之約定，已就系爭VR系統應具備之項目及功
31 能描述詳盡，足認南臺科大所交付之系爭VR系統，須提供虛

01 擬高爾夫球場、模擬高爾夫球運動功能，引導使用者學習各
02 種高爾夫球知識與技巧，及使用者可選擇與其他真實使用者
03 或NPC進行競賽之用，業於前述。故南臺科大上開所辯，尚
04 無足採。

05 (三)尉均公司主張依民法第256條解除系爭契約，並依民法第259
06 條第1、2款之規定，請求南臺科大返還尉均公司已給付之第
07 一至四期先期技轉金及研究經費共計200萬元本息，有無理
08 由？

09 1.按「甲、乙雙方未能履行上述各條條款之一時：第一項：經
10 一方通知限期履行或改善，仍未履行或改善者，通知方得終
11 止本合約。第二項：因一方違約致另一方遭受損害時，違約
12 方仍需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若為甲方違約，則甲方已撥付之
13 經費視為損害賠償之一部份，不予歸還。第三項：因不可抗
14 力，致本計畫終止者，未支用之款項應繳回甲方。因前述三
15 項原因而未完成之成果歸乙方所有」，系爭契約第14條定有
16 明文。

17 2.尉均公司雖主張：南臺科大遲未能提出系爭交付物，符合系
18 爭契約債之本旨，以通過全部驗收，並拒絕補正，伊自得依
19 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依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權利，乃依
20 民法第256條之規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南臺科大
21 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規
22 定，請求回復原狀乙節。然南臺科大所交付之系爭VR系統，
23 已具備模擬高爾夫運動功能、訓練及競賽之相當雛形，足認
24 南臺科大已盡力研發，而分階段受領第一至四期之先期技轉
25 金及研究經費之給付，最終雖因無法提出系爭交付物，以符
26 合系爭契約約定之效用，而不能全案完成驗收，依系爭契約
27 產學合作計畫之特性，尉均公司僅能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
28 項規定，主張終止系爭契約，不再支付剩餘二期研究經費款
29 項，尚無從依民法第256條之規定解除系爭契約，而系爭契
30 約既無從解除，則尉均公司主張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之
31 規定，請求南臺科大回復原狀，返還已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

01 額及自受領時起之利息，亦屬無據。

02 (四)尉均公司依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南臺科大賠償
03 其為執行系爭契約之開發計畫，而於106年及107年兩年度各
04 支出營業費用61萬4,852元及103萬9,880元，合計165萬
05 4,732元本息，有無理由？

06 查，南臺科大已依系爭契約及系爭開發計畫，進行系統開
07 發，並定期報告計畫進度及內容，兩造合意修正變更並延展
08 計畫執行期間，南臺科大亦已依修正變更之內容，完成具備
09 模擬高爾夫運動功能、訓練及競賽之相當雛形，堪認均有按
10 照兩造約定之進度執行，僅係其最終交付之系爭交付物，因
11 無法通過驗收，不得請求第五、六期之研究經費而已，業於
12 前述，故南臺科大並無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存在，尉均公司主
13 張依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南臺科大賠償為
14 執行系爭契約之開發計畫，而於106年及107年兩年度各支出
15 營業費用61萬4,852元及103萬9,880元，合計165萬4,732元
16 本息，乃屬無據。

17 (五)南臺科大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尉均公司給付剩餘之
18 費用150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19 1.查，南臺科大所開發之系爭VR系統無法全部通過驗收，不得
20 請求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之第六期研究經費100萬元，業於前
21 述，南臺科大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尉均公司給付第
22 六期研究經費100萬元本息，應屬無據。

23 2.次查，依兩造不爭執之事項(五)所示，兩造曾於108年1月29
24 日，就南臺科大於107年11月29日所交付、如原審卷一第57
25 頁證件存置袋內光碟中之南臺科大完成之最終成果（系爭交
26 付物）召開驗收會議（見原審卷一第119至127頁），尉均公
27 司於會議中，已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就系爭VR系
28 統之未完成項目通知南臺科大履行或改善，南臺科大均未回
29 應，尉均公司已可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1項約定終止系爭契
30 約。雖尉均公司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系爭
31 契約之意思表示乙節，其解除系爭契約雖不合法，但解除系

爭契約之意思表示既為使系爭契約自始失效之意思，自可涵蓋使系爭契約向後失效之終止系爭契約意思表示，業如前述，故系爭契約已因原審起訴狀於108年3月28日送達而生終止之效力（見原審卷一第63頁），系爭契約既經合法終止，南臺科大無從再依系爭契約第2條之規定，請求尉均公司給付未給付之研究經費。

3.依上，南臺科大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尉均公司給付剩餘之費用150萬元本息，亦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尉均公司本訴依民法第259條第1、2款、第227條之規定，請求南臺科大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南臺科大反訴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尉均公司給付150萬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均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就尉均公司本訴請求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南臺科大反訴請求150萬元本息部分，分別為尉均公司、南臺科大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南臺科大假執行之聲請，經核均無違誤。兩造各自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對其不利之部分不當，聲明廢棄改判，均無理由，兩造之上訴均應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森豐

法 官 孫玉文

法 官 郭貞秀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尉均公司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南臺科大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黃玉鈴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新臺幣）

編號	金 額	利 息 起 算 日	利息迄日及利率
1	60萬元	106年6月11日	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	60萬元	106年9月11日	
3	40萬元	106年12月11日	
4	40萬元	107年2月11日	

